西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职工食堂外包服务项目

服 务 合 同

甲　方：西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

乙　方：陕西进喜智慧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16 日

中国　西安

服 务 合 同

甲方（采购人名称全称）：西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

乙方（投标人名称全称）：陕西进喜智慧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以投标文件和澄清表〈函〉为准）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总价（元）
1	服务	1. 职工餐（自助餐早、中两顿餐）、接待餐、夏季供应绿豆汤、饮料，冬季姜汤，银耳汤等的材料采购、加工、制作； 2. 职工餐、接待餐全程服务； 3. 加工、制作、餐饮用具洗消的全程服务； 4. 刷饭卡及相关报表的报送管理及服务； 5. 餐厅所辖区域卫生清洁服务（含走道等卫生区域）； 6. 餐厅所辖区域各类设备、设施、	1. 中标人应严格遵守采购人依法制定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生产、质量管控、保密管理及现场作业规范等，并接受采购人的监督与检查。 2. 中标人应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 3. 中标人不得将职工食堂私自转让或委托他人经营，更不能利用采购人资产搞不法经营。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取消其经营资格。 4. 响应财政部《关于组织地方预算单位做好2022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要求，中标人应按照不低于合同总额15%预留比例在“832平台”采购食材，所采购食材须全部用于职工餐厅，全年须完成采购任务。 5. 职工食堂的食品卫生、就餐环境必须达到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的标准，并按其标准进行规范经营。采购	服务期1年，自2026年10月19日至2027年10月18日。	餐饮服务包括职工工作日用餐（自助餐：早、中两顿餐）、接待桌餐；早餐按照5元/人标准，午餐按照12元/人标准。餐饮菜品配置如下： 1. 早餐： （1）佐餐小菜：每日提供不少于5种小菜，其中须包含热菜至少2种、凉菜至少2种，剩余1种可依据季节或实际需求灵活安排。所有小菜须当日现制，不得使用隔夜剩菜。 （2）汤粥：每日提供2种流食，须从以下两类中各选至少1种搭配供应： • 谷物粥类：如大米稀饭、小米稀饭、红豆稀饭、包谷糁稀饭等；	1998900.00

		消防灭火器、安全维护工作及确保用水、用电、用气安全工作； 7. 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年审； 8. 负责食堂食品卫生及整体安全等工作； 9. 负责食堂食品安全监督、食品留样、成本核算工作。 10. 工作时间：按照食堂实际工作需求，在完成餐饮服务内容的前提下，自行安排工作时间。 11. 人员配置17人，具体岗位及最低人数要求如下： 餐厅管理人员1人； 厨师长1人（须具备一级中式烹调师资格）； 炒锅厨师2人； 面案厨师不少于4人(其中面点大工至少2人、	人有权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发现未按标准执行的有权要求限期整改，中标人拒不整改时，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6. 中标人须依《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为其食堂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中标人应按规定定期对其食堂工作人员进行健康体检，确保全员体检合格，持有效健康证上岗。因经营管理不善造成人员食物中毒或其他事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 高峰就餐时段，中标人须根据采购人就餐人数及时间合理安排餐饮，所有明示供应的餐品须持续足量供应，不得出现断供超过15分钟的情形。 8. 中标人须保证采购人职工餐厅自助餐、接待餐的正常及时供应，合理搭配具有色、香、味、美、营养丰富的食品，确保食品品种多样化，可满足员工不同口味的就餐需求。（具体早餐、午餐品种及数量要求详见第三项“餐饮标准”）。 9. 中标人须在每星期五上午下班之前编制出职工餐厅下星期食谱，经采购人审定后在餐厅张贴执行。 10. 中标人须在招标人餐厅内现场制作餐品，		• 风味汤食类：如豆浆、油茶、豆腐脑、蔬菜拌汤、逍遥镇胡辣汤、肉丸胡辣汤、米线、麻辣粉、鸡汤馄饨等。 中标人须按周编制流食轮换计划，避免长期单一供应低成本品类（如不可连续3天以上仅供应大米稀饭）。 （3）蛋品：每日须供应煮鸡蛋或茶叶蛋，按实际就餐人数每人每日不少于1个配发，确保足量、不断供。 （4）主食及特色小吃：每日供应主食及小吃不少于4种，且须同时满足以下结构要求—— • 至少含1种粗粮（如蒸红薯、蒸玉米、蒸南瓜、蒸山药、蒸花生、煮毛豆等）； • 至少含1种现场制作的煎炸/烘烤类热食（如肉包子、素包子、葱花饼、油饼、油条、麻花等）； • 至少含1种蒸制类主食（如馒头、花卷、杂粮馒头、烧饼、锅盔、甑糕、发糕等）；	

		面点工至少2人）； 配菜师3人； 洗碗工3人（含领班1人）； 服务人员3人。 合计：不少于17人。中标人可根据实际运营需要增配人员，但不得少于上述各岗位最低人数要求。 12.食堂供餐所需的各类原材料及日常消耗所需的各类用品费用由中标人统一承担，中标人须从正规渠道采购食材，保留全部索证索票记录备查。采购人有权随时对采购渠道、食材质量进行抽检验收，发	不得将外部加工的成品菜肴带入餐厅销售。预包装食品（如酸奶、饮料、调味品等）除外，但须保留采购凭证备查。 11.中标人对食品卫生安全负有完全责任，并须对48小时内的食品进行留样，形成食品留样记录提供给采购人，以供采购人以及食品卫生等部门进行监督； 12.中标人务必对餐具进行及时清洗消毒，并向采购人提供清洗消毒日常记录，务必定期对油烟清洗清洁。 13.在服务期内，中标人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制度，并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岗位责任制度和各种操作规程，严格按照制度和操作规程进行工作，整个餐厅的食品安全、就餐环境必须达到食品药品监督部门制定的规范标准。采购人有权监督，并定时检查。食品加工中严禁添加违规的食品添加剂，不得供应变质、变味以及剩饭菜。若饭菜质量出现食品安全问题，中标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4.中标人应定期对员工开展培训，提升服务技能和服务意识。 15.中标人对餐厅环境（操作间、内外风机、就餐大厅和包间及周边卫生）负有完全责任。		•第4种可由中标人在上述清单中自由选择，但一周内每日品种不得重复。 2.午餐： 每日午餐需提供5菜（2荤3素）+1主食（米饭）+1汤品的组合，具体标准如下： （1）荤菜标准：两道荤菜须包含一道主荤（纯肉类）和一道花荤（荤素比例不低于6:4）。 每月供应的荤菜食材应种类丰富，鱼类（含淡水鱼、海水鱼）2次、优质红肉类菜品（如牛羊肉、猪蹄等）2次，海鲜类（如虾、蟹、贝类等），食材须新鲜，严禁使用冷冻调理包。 （2）素菜标准：三道素菜须选用当季新鲜时蔬，烹饪方式需多样化（含清炒、蒜蓉、醋熘等）。 （3）汤品标准：每日提供1款汤品，需在甜汤、咸汤羹、煲汤三类中轮换供应。 （4）每日午餐须同步提供1种特色主食（如西红柿鸡蛋面、炸酱	

		现不合格食材，中标人须立即更换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中标人须做好餐厅内设施设备的日常保养，属正常损耗的维修由采购人负责，因中标人使用不当或管理不善造成的损坏，维修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中标人务必在每次餐饮后半小时内对餐厅地面及餐桌进行及时清理，并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处理餐厨垃圾，中标人与有资质单位签订餐厨垃圾处理合同，由其进行处理，不得违反国家关于垃圾处理的相关规定，采购人有权对其进行监督管理。 16. 职工餐厅工作人员要有良好的服务态度并虚心接受职工监督，不得无故与职工发生争执，一经发现，采购人视事实进行处理，情节严重时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向中标人索取必要赔偿。 17. 采购人将不定期在员工中进行满意度调查，并将调查信息及反映出的问题或建议反馈至中标人，中标人应虚心听取，在限期内进行整改，消除不良影响。满意度调查采用百分制，调查内容包括菜品质量、品种丰富度、服务态度、卫生状况等维度。若连续两次调查综合得分低于70分，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限期整改；对于整改后仍低于70分的，采购人有权		面、干拌面、油泼面等）或1种风味小吃（如泡馍、水饺、凉皮、饸饹、麦饭、洋芋叉叉、炒饼、炒粉、扬州炒饭、蔬菜饼、菜团等），两者交替或搭配供应，确保每周不重复。 （5）夏季可以增加供应绿豆汤、酸梅汤、冬季增加供应姜茶汤、银耳汤等。 （6）逢农历传统节日在当日午餐供应对应节令食物。（汤圆、粽子、月饼、腊八粥）。 （7）每日午餐须随餐提供1种时令水果或品牌盒装酸奶。按实际用餐人数每人一份配发。 3. 接待餐 （1）临时外来人员自助餐的餐费标准按照早餐5元/天/人，午餐12元/天/人的标准执行。 （2）接待桌餐根据甲方要求编制接待菜单，经甲方审核确定后制作，精工细作，提供优质服务，费用另计。 4. 其他节假日的加餐，由甲方提	

			提前解除合同。		前一天通知乙方，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信息安排人员加餐，费用另计。	
合计	1998900.00 元					
备注						

二、服务条件及内容要求

（一）服务期：服务期一年，即 2026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7 年 10 月 18 日。

（二）服务内容：详见采购内容及需求。

（三）服务地点：采购人所在地或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三、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玖万捌仟玖佰元整，小写（￥1998900.00 元）。

（二）合同价款包括：为完成合同全部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同时还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成本、利润、税金和服务期内的全部风险（此费用不包含接待餐等特约服务费用，双方可据实结算）。

（三）合同价款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一次性包死。

四、款项结算

（一）结算方式：乙方在每月最后一天向甲方上报本月服务费用，经甲方考核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1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结算上月服务费。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支付及考核

1、在餐饮服务工作中，月考核分值≥95 分为合格，按月考核结果据实支付服务费；90-95 分（含 90）扣除当月 500 元服务费；90 分以下扣除当月 1000 元服务费。

2、关于对餐饮服务工作的考核办法，详见附件：餐饮服务考核表。

附件：餐饮服务考核表

序号	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得分
1	制度措施情况（10分）	制度措施完善，修订、修改制度及时，制度措施落实到位。	10分	
2	食品卫生安全情况（40分）	禁止购买熟食，违反《食品安全法》，造成伤害和食物中毒的，由中标人负责全部医疗费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民事、刑事责任及经济赔偿责任。	5分	
		食材新鲜，不得使用腐烂、变质、过保质期食材。食品加工环节、制作环节、售饭环节卫生、规范、安全，禁止使用违禁食品添加剂。	5分	
		餐具要提前洗净和消毒,必须符合食品卫生安全要求。有热度、无水珠，无异味、霉斑。餐具消毒记录完整、规范。	5分	
		后厨荤类池和蔬菜池要分开清洗，不允许洗其他物品。水池保持干净卫生。	5分	
		下班后食品加盖保存、检查安全事项、填写检查记录、物品摆放整齐。生熟分开、生熟食品盛装器皿分开、生熟冰箱分开、食品不得混放。	5分	
		员工个人服装干净整齐、要勤剪指甲、男员工头发要勤剪、女员工上班时不许佩戴戒指、项链。	5分	
		饭菜不允许出现夹生、焦味、异味，不允许发现异物如沙子、虫、烟头、草绳、碎玻璃等。	5分	
		饭菜按规范留样(每个品种100克)，留样记录完整。	5分	
3	设施设备运转情况（10分）	设备设施及时维护检查，操作按规范进行，要保持干净。	4分	
		用水后及时关闭开关，用电后要及时关闭电源，用气后要及时关闭气源及总阀。	3分	
		燃气管道、水管、电路有问题及时报告	3分	
4	日常管理工作	人员配备符合要求，不能少于规定人数。	10分	
		按时开饭，严格按照人员分批进餐要求控制各单位人员就餐	5分	

	（40 分）	时间。		
		按周制定菜谱，菜品搭配合理，口味不得过咸、过酸、过辣。	5 分	
		服从管理、听从指挥，不允许出现吵架、打架事件，对所提意见和建议及时整改。	4 分	
		操作间不得存放有毒有害危险物品，操作间内禁止吸烟，闲杂人员禁止进入操作间。	3 分	
		公共设施及用品按照要求清洗消毒，餐厅、餐具物品摆放整齐、擦拭干净。	5 分	
		灭蝇灯、消毒灯做到专人定时开启。	3 分	
		工作人员要会使用灭火毯、消防设施器材，要有事故防范的基本技能。	5 分	
总得分				
其他	凡造成食物中毒事故，乙方除承担一切刑事、民事（含经济赔偿）责任外，甲方有权据此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追究因乙方违约责任而导致的全部损失。			
注：月考核分值≥95 分为合格，按月考核结果据实支付服务费；90-95 分（含 90）扣除当月 500 元服务费；90 分以下扣除当月 1000 元服务费。				

考核人签字：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督权。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不适应工作需要的乙方工作人员进行更换调整。

2、接甲方服务、饭菜质量投诉且情况属实，乙方应高度重视并积极落实整改解决。若对甲方造成重大影响或情节严重，甲方有权对乙方做出相应处罚或处理。

3、甲方应安排固定的机构和人员负责与乙方的工作配合。

4、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5、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期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和其他应付款项。

6、甲方应给予乙方行使管理和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免费提供水、电、天

然气等能源，对乙方因正常使用损坏的设备甲方有维修换新的义务；提供放置清洁设备及工具的场所等），免费提供乙方地下室现有管理用房及员工宿舍。

7、若乙方服务质量及饭菜质量得到普遍好评或在服务期间乙方员工拾金不昧、见义勇为等好人好事受到好评时，甲方可酌情给予乙方精神或物质奖励。

8、若乙方为节能降耗提出合理化建议，甲方采纳且取得良好效果的，可酌情给予乙方适当奖励。

9、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并履行要求的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处理因服务及饭菜质量引起的投诉。

4、乙方应当配备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工作人员，以确保服务质量。乙方配备的工作人员必须具备有效健康证、仪容端正、品德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

5、乙方进场后，所有人员应向甲方报备。乙方更换人员时，应提前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更换后应及时给甲方报备。

6、乙方应遵循安全操作、文明作业的有关规定，在工作过程中，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如发生人身安全事故，责任与费用由乙方承担。

7、乙方负责人员的培训和教育，保持团队的稳定。

8、乙方人员在服务期间应身穿公司统一配发的工装、佩戴工牌。

9、乙方应本着节约的原则，注意节省水、电、能源使用和食材使用，降低餐饮服务成本；若因乙方操作不当导致设备损坏的，乙方有维修换新的义务。

10、乙方工作人员必须将每天食品留样48小时，以便发生事故追查原因。

11、乙方人员必须每天做好厨房、餐厅等所有工作场地的卫生及餐具清洁与消毒。

12、乙方工作人员应遵纪守法，自觉服从甲方管理，不得泄露秘密。

13、乙方负责如期完成约定的服务内容。工作期间，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在办

公楼串门、闲聊或私自从事、承接其他劳务活动。

14、乙方在日常服务操作过程中若给甲方造成设施设备的损失或损坏，由双方共同查清事实后，划分责任并明确赔偿事宜。情况严重者要依法追究经济和刑事责任。

1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服务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服务方案和方式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合理，全面满足要求。

（二）符合国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确保各项服务达到最佳运行效果。

（三）乙方提供的服务，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

（四）服务承诺内容：以响应文件承诺为准。

七、验收

（一）服务内容完成后当月考核，服务期满验收以月度考核结果为基础并进行最终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伍份）。

（二）乙方向甲方提交服务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三）验收依据：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4、其他甲方要求提交的文件及资料。

八、违约责任

（一）合同中未约定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四）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1 %的违约金。

（五）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款 1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分包或转包第三方承担。

（七）本合同中各条款约定的违约金可自甲方未支付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若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超出部分的损失。

九、保密条款

（一）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二）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三）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一、关于送达的约定

（一）本合同项下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

甲方联系人：胡萌迪

联系电话：13259727923

联系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团结南路69号，邮编：710061。

甲方（☑同意☐不同意）接受电子文件送达，电子终端信息如下：

移动电话：13259727923，

传真：/，

微信号：同手机号，

电子邮箱：/。

乙方联系人：朱勋祥，

联系电话：18066509297，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南路都市之门C座1幢11118室，

邮编：710000

乙方（☑同意☐不同意）接受电子文件送达，电子终端信息如下：

移动电话：18066509297，

传真：/，

微信号：zx74636，

电子邮箱：746365738@qq.com。

（二）各种通讯方式应当按照下列方式确定其送达时间：

1、面呈之通知在被通知人签收时视为送达，被通知人未签收的不得视为有效的送达。

2、以邮寄方式进行的通知均应采用邮政挂号快件或特快专递的方式进行，自信件交邮后的第7日视为送达。

3、发出的短信/传真/微信/电子邮件，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4、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

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变更

在合同的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需要项目变更的，应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如双方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仍按原合同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持 肆 份，乙方持 壹 份，本合同甲、乙各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除保密条款、争议解决条款等依其性质应当继续有效的条款外，其他条款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四、其他事项

（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0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三）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后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

甲方： 西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 （盖章）	乙方： 陕西进喜智慧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团结南路 69 号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南路都市之门 C 座 1 幢 11118 室
邮编：710061	邮编：710000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电话：18066509297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西安东大街支行
	账号：8111701013001057636
日期：2026 年 10 月 16 日	日期：2026 年 10 月 16 日

